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审发〔2019〕1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10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党委常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年10月29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规范全过程审计行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和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意见》（京教审〔2011〕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或比选择优）方式，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基建财务审计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从建设项目投资立项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的监督、控制和评价。

第三条 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单项工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将实行全过程审计，并按本办法具体执行：

（一）单项工程造价大于1000万元（含）的基建工程，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二）单项工程造价大于500万元（含）的装饰、修缮工程；

(三) 根据工程需要, 500 万元以内的修缮工程项目, 1000 万元以内的基建工程项目, 按学校规定经相关领导审批或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审计。

#### 第四条 全过程审计遵循的原则

(一) 贯彻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以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

(二) 技术经济审查同审计控制与评价相结合;

(三) 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四) 审计部门(包括审计处和受托社会中介机构)、业务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等部门相互协调配合、相互监督制约;

(五) 保证审计工作质量, 发挥审计作用。

第五条 全过程审计所需费用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在相关成本费用或部门预算中列支。

第六条 学校招标相关部门在拟订招标文件时, 须将本办法纳入招标文件必须响应的条款中, 并最终列入施工合同条款。

## 第二章 全过程审计的内容

第七条 全过程审计涉及到工程的各个阶段, 主要包括工程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及后期评估阶段。

#### 第八条 工程前期阶段

(一) 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阶段

1. 检查项目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是否在多方案比较、论证的基础上进行决策。

2. 检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是否客观、真实。

3. 审核项目投资估算，为学校立项决策提供参考。

## （二）勘察设计阶段

1. 审核勘察设计招投标文件及勘察设计合同。

对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主要审核：内容的完整性，招标程序的合规、合法性。

对勘察设计合同主要审核：勘察设计单位主体的合法性，收费的合规、合理性，责、权、利及违约条款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对低劣勘察设计质量的索赔约定是否合理。

2. 对建筑经济指标进行分析，对设计图纸提供优化设计方面的咨询意见或建议。

3. 审核设计概算，为学校确定工程投资总额控制目标提供参考。

## （三）招投标阶段

1. 审核招标文件

本阶段审核的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等。

主要审核：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严密性，招标程序的合规、合法性，评标、定标工作的公正、公平性，重点审核计价依据、价款结算与调整办法、合同主要条款。

2. 审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主要审核：工程量清单中主要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准确，清单

项目的编制、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完善，是否存在明显漏项，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价格水平是否合理。

### 3. 审核招标答疑文件

主要审核：文件内容表述的准确及完整性。

### 4. 检查招投标程序的执行

检查整个招投标程序的执行是否与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程序相符。

### 5. 审核投标文件

在投标公示期内完成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核查，并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

## （四）施工合同审核阶段

1. 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和建设单位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

2. 主要审核：合同主体的合法性，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邀约、投标文件响应是否一致，工程变更、设备材料价款调整、结算依据、审计条款等内容表述是否合规、合理、准确、完整。

3. 工程总价包干合同须事前审计。

## （五）施工图审核阶段

1. 审核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的优化设计咨询意见是否落实。

2. 根据优化设计咨询意见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出施工图最佳优化意见。

第九条 施工阶段：

（一）审核是否严格按会审后的施工图组织施工。

（二）隐蔽工程及验收审计

1.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师应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抽查相关隐蔽工程实际施工是否与施工图纸、相关图集、规范一致，并做好跟踪审计的书面记录、照相、摄相、电子文档，如发现不一致应及时提请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落实，业务主管部门应将落实情况向审计部门进行反馈。

2. 列席工程验收主要包括：基础验槽、正负零验收、主体结构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了解验收过程，做好相关整改要求记录，并提出管理建议。

（三）暂估价的审计

1、对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审核

2、对暂估价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

3、对暂估价项目投标报价进行审核

4、对暂估价项目合同签订进行审核

5、招标结束后，将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提交审计备案。

（四）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主要审核：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工程预付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和扣回等。

（五）审核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

1. 对工程变更申请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工程变更的批准程序，是否由主张变更的单位或部门以书面报告形式提出，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变更理由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有变更费用预算书，是否涉及价款调整，变更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重大设计变更，尤其是指可能引起工程造价超出工程投资总额控制目标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论证，按审批程序报批。

2. 未经审核的签证工程量不得进入工程竣工结算；设计变更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工程变更费用主要审核：工程变更是否经过验收，变更费用金额是否合理，变更费用是否超出预算金额。

#### （六）审核索赔费用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重点跟踪，并及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力求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索赔事件，根据合同的约定，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及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提醒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处理索赔事件。

2. 对由于施工单位的过错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和工期延误等，提醒业务主管部门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提出反索赔。

#### 第十条 竣工结算阶段：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建筑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业务主管部门对竣工结算书及所有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送交审计处。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主要包括：招投标文件和中标资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地质勘探报告和签字盖章后的竣工图纸；施工图会审纪要；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甲方直接供应设备、材料的清单和合同书；设备、材料价格证明资料；设计变更图纸和工程签证单；暂估价招投标及合同资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验收合格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二）当图纸与实际不符时，根据审计工作需要由审计处协调安排现场勘测，社会中介机构组织核查实际施工情况是否与竣工结算资料相符。

（三）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在国家有关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四）社会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对工程竣工结算价与合同价差额提出书面分析、建议和所有单项工程的造价对照表。

（五）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分歧问题，业务主管部门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沟通并处理，对业务主管部门及审计部门无法解决的事项应提交学校领导进行处理，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应按学校处理意见与施工单位进行落实。

（六）社会中介机构应将与施工单位达成共识并签认的会签表及审核报告初稿征询业务主管部门意见，业务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提交社会中介机构。

(七) 审计处将社会中介机构、施工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签发给业务主管部门，并返还完整的原始送审资料。

#### 第十一条 竣工决算阶段：

(一) 业务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应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并将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给社会中介机构。

(二) 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竣工财务决算。

1. 审查竣工决算资料的完整性；
2. 审查财务决算资料是否齐全，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3. 审查项目从筹建、施工到竣工、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开支是否真实、合理；
4. 审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真实、完整；
5. 审查项目概（预）算最终执行情况；
6. 审定项目决算总造价。

### 第三章 全过程审计的工作程序与时限要求

#### 第十二条 全过程审计的工作程序：

(一) 审计处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情况，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具体实施全过程审计工作，并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二) 审计处向业务主管部门下达《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通知书》。

(三)社会中介机构在全过程审计合同约定的时限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实施阶段各审计事项的审核,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交业务主管部门决策时参考。

(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管理建议)应征询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并将业务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一同提交审计处。

(五)审计处收到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后,交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各方签字盖章后出具正式报告。

(六)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结束,审计处将相关的档案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全过程审计的工作时限要求:

(一)全过程审计的工作时限应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需求,并以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为工作原则。

(二)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咨询工作量的大小,为咨询工作预留充足、合理的时间,以确保咨询意见的质量。

(三)具体工作时限如下:

1、出具初步审计意见时间

审核投资估算一般为 3~5 天;审核设计概算一般为 7~15 天;审核招标文件一般为 3~5 天;审核招标答疑文件一般为 1~3 天;审核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一般为 10~40 天;审核合同类文件一般为 3~5 天;审核进度款一般为 3~5 天;暂估价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一般为 3~5 天;暂估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一般为 3~7 天;工程变更申请一般为 3~6 天;工程变更费

用一般为 5-10 天（重大变更除外）；工程竣工结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时间；工程竣工结算价与合同价差额提出书面分析、建议和所有单项工程的造价对照表一般为 20~45 天；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一般为 20-30 天。

## 2、审计意见回复时间

送审单位应在收到初步审计意见后一般 5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

## 3、出具正式意见时间

社会中介机构应在收到送审单位对初步审计意见回复后一般 3 天内出具正式审计意见，如送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一般 5 天）内回复，视为同意，可直接出具正式审计意见。

第十四条 在全过程审计中，社会中介机构应对每个审计事项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或意见。其中，特别重大事项或出现意见分歧需经审计处与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商议，或经相关会议研究或请示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出具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或意见经学校审计处提交业务主管部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决策的参考。

第十五条 所有送到审计处书面材料都应有相应部门的签字及审核意见。

## 第四章 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 第十六条 审计处的职责：

（一）根据有关规定报学校相关部门做好社会中介机构的招标比选工作，按照授权做好委托审计协议的签订工作；

(二) 审查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制定的《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并对其工作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

(三) 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进行审查；

(四) 负责将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转交有关部门；

(五) 做好社会中介机构与业务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与全过程审计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工作；

(六) 参与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向有关领导汇报。

#### 第十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 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及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

(二) 按时向社会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及时通报工程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三) 督促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落实审计意见，对需要报送或转交的有关审计资料及时签署意见；

(四) 协同审计处和社会中介机构及时解决全过程审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 负责定期(或及时)召开由审计(包括社会中介机构)、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方面共同参加的情况沟通例会；

(六) 对跟踪审计中发生的问题以及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及时向审计处反馈意见或提出建议，协助审计处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再监督。

第十八条 财务处的职责：

（一）支持审计处及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

（二）向审计处及社会中介机构提供全过程审计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三）配合审计处对建设工程付款实施财务监督。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实施过程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根据委托审计协议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审计（或审核）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依据受托跟踪审计建设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的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报审计处，该方案包括人员安排、工作计划、技术手段和方法、工作制度等内容；

（三）审计人员及时到施工现场勘察和取证，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及审计底稿；审计人员见证竣工验收过程；

（四）对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拟中标单位的预算书或报价文件进行完整性和合理性审核，出具审计意见；

（五）对各类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审查，提出审计意见；

（六）对工程预付款、工程结算款及各项费用的支付进行审计，提出审计意见；

（七）对工程洽商、变更、工程签证、索赔费用进行审计，提出审计意见；

(八)对需甲方认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格进行核查,为订立相关采购合同提出相关审计意见;

(九)对工程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十)认真做好与审计处、业务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工作,保证全过程审计的顺利进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起执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校审发〔2014〕1号)同时废止。